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ONGKHAM METHA(中文名：阮米他)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22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KONGKHAM METHA（中文名：阮米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應補充「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三、本院考量刑度的理由：按行為人服用酒類後雖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然此係基於交通運輸與公共安全之考量，而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行為須手、腳、眼、耳多重感覺意識器官彼此高度配合，且須對於周遭道路車況持續保持極高之注意力，始得以順利安全完成駕駛，是以飲酒後，若致身體各部之相互協調或高度注意之持續上產生障礙，駕駛過程中極易產生危險而肇禍（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1658號判決意旨參照），足見酒後駕車行為具有高度之危險性，而本案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MG/L），則當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時，無異開啟所有用路人之高度風險，因被告騎乘之機車未繳納強制險已遭註銷而

01 為警攔查，未造成其餘用路人傷亡，否則豈是被告能加以承
02 擔，而邇來社會上酒駕傷亡事件頻傳，立法者順應民情不斷
03 提高酒駕刑度，所著重者是在於飲酒後駕車此一行為之痛
04 惡，司法機關自當予以回應，對酒駕之人不宜寬待，否則無
05 異縱容酒駕之危險行為一再發生，被告必須為自己所作所為
06 付出一定代價，才能深切知悉酒駕之危害並心生警惕；惟念
07 及被告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錄表可查，並
08 非習於酒後犯罪之徒，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所駕駛
09 之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時間為早上時段，行經路
10 段為一般鄉鎮道路，此有GOOGLE MAPS 地圖查詢存卷可考，
11 對交通用路人已生潛藏的危害，兼衡被告自陳其教育程度為
12 國中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職業
13 欄】、【教育程度欄】、【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
1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期勿再犯。

16 四、至被告雖為泰國籍之外國人，且因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
17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被告係經依親名義來臺居留，且目前
18 仍在居留效期內，此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在卷可
19 稽，審酌被告入境我國有正當事由、現為合法居留、被告行
20 為之危險性及本案之案情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1 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雲林
25 縣○○鎮○○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26 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黃宗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9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洪秀虹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22號

被 告 KONGKHAM METHA (中文名：阮米他，泰國籍)

男 48歲 (民國65年【西元1976年】
4月8日生)

居留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138
之1號

現住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175
號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KONGKHAM METHA（中文名：阮米他，下稱阮米他）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7時許至7時15分許，在雲林縣斗六市福懋科技一廠對面之統一超商飲用啤酒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1時9分許，經巡邏員警在雲林縣斗六市科班一路，發現592-PHP號車牌前因未繳納強制險已遭註銷，遂在該路段26號前將其攔停，經警盤查發現其散發酒味，乃於同日11時13分許在攔查現場對KONGKHAM METHA實施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KONGKHAM METHA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檢 察 官 黃 宗 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